

违规担保顽疾难除 行政司法合力围剿

本报记者 李慧敏 北京报道

被巨额违规担保拖累,上市公司无奈自曝家丑,并向监管自请被ST处理。

4月10日晚,刚泰控股(600687.SH)公告称,公司近日发现,在部分借款纠纷案件中,存在由公司提供担保嫌疑,经自查,相关担保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徐建刚相关,但均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属于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公司向上海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4月11日停牌一天,4月12日复牌,复牌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刚泰”。

违规担保事件多发

2018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比较复杂,一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出现流动性困难,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有所抬头。

4月10日上交所公告,因重要事项未公告,刚泰控股4月10日起临时停牌。停牌一天后的刚泰控股披露了一则公告称,公司在近日发现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自曝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对于投资者而言无疑是平地一声雷。从公告来看,刚泰控股发现存在该事项源于对部分借款纠纷的自查。刚泰控股称,公司发现在这些借款纠纷中,存在由刚泰控股提供担保的嫌疑。经过自查,刚泰控股发现相关担保均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实际控制人徐建刚相关,但均未经公司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批准。

刚泰控股未经公司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共计16笔,涉及金额约42亿元,目前尚未偿还的本息合计约34亿元,股东提供的质押担保物约51亿元。

此外,近期不少上市公司被突然“戴帽”陆续ST,都是因公司治理不规范及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

违规“担保链”拉长

上市公司的担保链条越拉越长的现象,既与管理层的法律观念淡薄有关,也与上市公司治理不健全密切相关。

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是指上市公司违反《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从法理上看,上市公司有权为其股东债务提供担保。但倘若控制股东滥用控制权恣意操纵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利益关联方的债务提供巨额担保,就容易造成侵占公产、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道德风险。”刘俊海表示,在现实生活中,有的母公司明目张胆要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变成了母公司的“担保器”,而公司的广大小股东和债权人要么被蒙在里,要么虽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当然,担保圈的成员公司之间未必存在母子公司关系或股权关联关系。”刘俊海认为,由于最高法2000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强调,“董事、经理

违规“担保链”拉长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当然,担保圈的成员公司之间未必存在母子公司关系或股权关联关系。”刘俊海认为,由于最高法2000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强调,“董事、经理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当然,担保圈的成员公司之间未必存在母子公司关系或股权关联关系。”刘俊海认为,由于最高法2000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强调,“董事、经理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当然,担保圈的成员公司之间未必存在母子公司关系或股权关联关系。”刘俊海认为,由于最高法2000年《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强调,“董事、经理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违规“担保链”拉长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策机构批准,属于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担保。公司向上海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4月11日停牌一天,4月12日复牌,复牌后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刚泰”。

《中国经营报》记者发现,近期不少上市公司被突然“戴帽”陆续ST,原因皆为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典型的包括天润数娱(002113.SZ)、银河生物(000806.SZ)和高升控股(000971.SZ)。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商法研究所所长刘俊海认为,目前上市公司的担保链条出现越拉越长的现象,除了公司为股东设定担保的单向担保风险,还有上市公司互相担保的“连坐”风险,互相担保圈将诸多公司捆绑在一架战车上,系统风险不可谓不大。因此,依法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迫在眉睫。

有接近监管人士表示,对于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行政和司法部门将形成合力,预计未来将全面排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违规担保行为,同时通过行政、司法等手段清除违规担保的影响。

另一个好消息是,今年以来,已经出现若干违规担保无效的司法判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威慑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控人的行为。

有接近监管人士表示,对于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行政和司法部门将形成合力,预计未来将全面排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违规担保行为,同时通过行政、司法等手段清除违规担保的影响。

另一个好消息是,今年以来,已经出现若干违规担保无效的司法判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威慑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控人的行为。

有接近监管人士表示,对于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行政和司法部门将形成合力,预计未来将全面排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违规担保行为,同时通过行政、司法等手段清除违规担保的影响。

另一个好消息是,今年以来,已经出现若干违规担保无效的司法判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威慑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控人的行为。

违规“担保链”拉长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有接近监管人士表示,对于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行政和司法部门将形成合力,预计未来将全面排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违规担保行为,同时通过行政、司法等手段清除违规担保的影响。

另一个好消息是,今年以来,已经出现若干违规担保无效的司法判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威慑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控人的行为。

有接近监管人士表示,对于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行政和司法部门将形成合力,预计未来将全面排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违规担保行为,同时通过行政、司法等手段清除违规担保的影响。

另一个好消息是,今年以来,已经出现若干违规担保无效的司法判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威慑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控人的行为。

有接近监管人士表示,对于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行政和司法部门将形成合力,预计未来将全面排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违规担保行为,同时通过行政、司法等手段清除违规担保的影响。

另一个好消息是,今年以来,已经出现若干违规担保无效的司法判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威慑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控人的行为。

有接近监管人士表示,对于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行政和司法部门将形成合力,预计未来将全面排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违规担保行为,同时通过行政、司法等手段清除违规担保的影响。

另一个好消息是,今年以来,已经出现若干违规担保无效的司法判例,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威慑上市公司大股东和实控人的行为。

有接近监管人士表示,对于上市公司违规担保问题,行政和司法部门将形成合力,预计未来将全面排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违规担保行为,同时通过行政、司法等手段清除违规担保的影响。

违规“担保链”拉长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知情却束手无策。有些公司不仅给母公司提供担保,还为祖父公司、姊妹公司甚至是母公司的姊妹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盘根错节的“担保圈”或“担保链”。一旦担保链条中某一债务人违约,就会把其他担保人的公司资本和资产推向悬崖边缘,进而给相关债权人带来灭顶之灾。

司法判例直击担保无效

而从近期的司法判例来看,结果出现了变化。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今年以来多家上市公司收到违规担保无效的法院判决。

业内人士表示,上市公司违规担保已属行业顽疾,多年来屡禁不止,除了由于违规担保发生时的隐蔽性、披露的滞后性之外,不得不说,此前司法判例确认违规担保有效所带来的示范效应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中国经营报》记者查询北大法宝数据库发现,涉及违规担保案件,多为银行胜诉。

“从此前的判例结果看,银行作为债权人的利益多得到了保护。”一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表示,这表明在司法实践当中,银行方面所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避’的规定仅约束公司内部,不能对抗外部的债权人即银行”观点得到了支持。

依《公司法》第16条第2款和第3款,公司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该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法》设置这样的规定,目的就是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独立董事解释,中小股东只有股权没有经营权,他们也是弱势群体,所以,《公司法》要求在公司对外担保时,必须取得中小股东的同意。

“银行明知《公司法》有这样的规定,在签订担保合同时,依然不索要股东决议,主观是存在重大过失的。”上述独立董事表示,银行打出“维护金融安全”的旗号,法院在审理时无疑要做谨慎的考量。

有银行界人士表示,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时,只需审查担保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即可。

某股份制银行资产保全部人员告诉记者,实际上很多银行即是如此操作的。

刘俊海所著《现代公司法》对此有专门表述:债权人应履行审慎的形式审查义务。法律规定是晓谕天下的行为规则,具有透明度、稳定性、预期性与可诉性。债权人在与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时对此不可不察。认真关注对手方担保人的章程以及股东会议或董事会决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与充分性,既是理性债权人应当采取的有效的自我保护措施,也是信仰与敬畏法治、遵从商事习惯、尊重他人权利的合理谨慎义务。

而从近期的司法判例来看,

结果出现了变化。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今年以来多家上市公司收到违规担保无效的法院判决。

ST慧球(600556.SH)2019年1月1日晚间公告,上海高院2018年12月29日对公司前期一起涉案金额达18亿元的违规担保案件进行了一审判决,判决结果显示公司无需承担担保责任。同时明确了未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担保事项为违规担保,法院不予支持,并将此作为判断担保无效的关键依据之一。

2019年1月2日,*ST信通(600289.SH)发布公告称,公司此前遭遇一起涉案金额达5000万元的担保案,因公司未对该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履行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判定,*ST信通不应当对控股股东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有法律人士指出,这一判决对其他违规担保案件有重大的参考意义。

与此同时,针对违规担保治理行政和司法的合力已经形成。

2018年以来,证监会对于上市公司担保行为做出了相关部署,包括推进完善有关担保的法律法规。其中正在修订过程中的《证券法》拟就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监管问题作出安排。

此外,2018年末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审理为他人提供担保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基本明确违规担保原则上对公司无效。目前征求意见尚未结束。

2019年3月23日,由中国行为法学会理论研究会、北京企业法治与发展研究会主办的“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类案判学术研讨会”举行。

经过深入交流和研讨,与会代表一致认为,根据我国《公司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所签订的担保合同属于无效合同;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替实控人或实控人控股企业担保的,也应履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否则也属无效合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违反监管机构规定,规避法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对外实施的担保行为应不具有法律效力。损害了上市公司及众多投资人利益,扰乱了金融市场监管秩序的行为,司法机关应该予以严厉打击和惩处。

地方监管部门窗口指导 逾期60天贷款纳入不良

本报记者 郝亚娟 张荣旺 上海报道

《中国经营报》记者近日从多方了解到,有银行人士收到了来自地方银监部门关于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将逾期6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的窗口指导。

加快风险暴露

一则窗口指导,升级了银行资产质量保卫战。

“这是浙江(银保监会)局自加压力,做实信贷资产质量,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举措之一。”浙江某城商行负责人向记者确认这一事件并表示,“将逾期6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对辖内银行肯定是有压力的,尤其是那些个别风险管控能力不足的银行。”

浙江另一城商行人士向记者透露,听说对将逾期60天以上贷款划入不良的机构在监管评级等方面会予以鼓励,“也就是说,这并非硬性要求,具体以监管部门口径为准”。

监管鼓励将逾期6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的意图何在?

中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王军告诉记者,这仅仅是部分区域监

管部门窗口指导。有接近监管人士表示,这一要求比巴塞尔协议标准更严格,会降低银行体系风险偏好,提高银行向部分高风险企业贷款的信用成本,预计不会在全国范围内大面积推广。

加快风险暴露

管部门的鼓励性要求而非强制性要求,这一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促使银行增加拨备计提,释放真实的不良资产信息,并降低当期的利润增长。

“监管其实是希望引导商业银行更加聚焦高质量发展,继续重视控制不良率的上升,提高资产质量,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并适度控制利润增速。”王军认为,对于商业银行业务的影响是结构性的,部分旧动能比重较高地区、部分资产质量较差的商业银行、部分经济效益不佳的行业的业务将会感受到较大的经营压力。

3月13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提到,“在目前小微企业信贷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

窗口指导。

有银行业分析人士认为,这一要求比巴塞尔协议标准更严格,会降低银行体系风险偏好,提高银行向部分高风险企业贷款的信用成本,预计不会在全国范围内大面积推广。

加快风险暴露

管部门的鼓励性要求而非强制性要求,这一措施将在一定程度上促使银行增加拨备计提,释放真实的不良资产信息,并降低当期的利润增长。

“监管其实是希望引导商业银行更加聚焦高质量发展,继续重视控制不良率的上升,提高资产质量,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并适度控制利润增速。”王军认为,对于商业银行业务的影响是结构性的,部分旧动能比重较高地区、部分资产质量较差的商业银行、部分经济效益不佳的行业的业务将会感受到较大的经营压力。

3月13日,银保监会下发《关于2019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提到,“在目前小微企业信贷风险总体可控的前提下,

全国推广较难

谈及“将逾期6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是否会在全国推广,上述受访银行人士认为,这一要求比巴塞尔协议标准更严格,会降低银行体系风险偏好,提高银行向部分高风险企业贷款的信用成本,也不符合监管部门提出的鼓励银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

王军亦认为,这一窗口指导可能短期内仅仅发生在不良资产得到较好控制、资产质量总体较好的部分发达地区,预计暂时不会大面积推开。

而在某资深银行人士看来,这一要求对风险充分暴露有好处,但意义不大。按照逾期6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银行只能被动从风险审批。“经济数据有好转,减税的红利还没落实到位就这样要求,效果不一定好。具体还要看二季度经济数据情况。”

值得注意的是,去年监管部门要求将逾期9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据媒体报道,具体要求属于银保监会直接管辖的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需在2018

年6月30日之前,将全部90天以上逾期贷款计入不良;属于地方银保监局管理的非法人银行则获得一定的缓冲期,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有所差异,缓冲期也有所不同,最长可延期至2019年底达标。

部分银行实行将逾期9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之后,净利润出现下滑。以郑州银行为例,郑州银行在业绩修正公告中表示:“2018年第四季度,根据逾期90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并足额计提拨备,同时将拨备覆盖率维持在150%以上的监管要求,本行当年拨备计提超出预期。这不仅导致郑州银行2018年第四季度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也是导致全年净利润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位不愿具名的银行业分析人士认为,地方监管部门要求银行将逾期60天以上贷款纳入不良,很可能是希望当地银行多计提拨备,提前做好缓冲垫。“还有一种可能性,就是当地银行业存在掩盖不良的情况,比如银行